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4-003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对股东之间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等纠纷出具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公司")通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已于2014年1月15日就股东之间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等纠纷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纠纷案件的受理情况

2012年7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公司")诉海航置业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海航置业公司、大新华实业公司、海航集团公司随即提起反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以下简称"案件一")。2013年8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号】(详见公告:临2013-45)。2013年9月2日,海航置业公司通知本公司,称海航置业公司及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告:临2013-56)。

201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案号:(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255号】、平湖九龙山公司的《起诉状》等证据清单复印件。平湖九龙山公司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正式起诉状告本公司及第三人海航置业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关于股东(海航置业公司)自行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12项议案(以下简称"案件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立案受理(详见公告:临2013-14)。

2013年8月26日,平湖九龙山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公司")、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富公司")、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会展公司")以九龙山公司股权及公司周边资产转让纠纷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置业公司、大新华实业公司、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航公司")、海航集团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案件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2013)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S27号】(详见公告:临2013-5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关相关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相关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一的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海航置业公司、大新华实业公司、海航集团公司与被上诉人平湖九龙山公司,以及与案件二和案件三相关的案件一之案外人Resort Property公司、香港财富公司、九龙山会展公司、上海九龙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文化公司")、李勤夫、香港海航公司等自愿就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等所有争议一并协商解决,上述六位案外人申请作为案件一之第三人参与法院调解。高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

三、相关纠纷案件的调解情况

2014年1月15日,高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以下简称"本调解书")。经高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平湖九龙山公司、Resort Property公司、香港财富公司、九龙山会展公司、九龙山文化公司、李勤夫(以下合称为"出让方");海航置业公司、大新华实业公司、海航集团公司、香港海航公司(以下合称为"受让方");出让方与受让方以下合称为"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主要条款:

㈠ 双方一致确认:

1、双方调解的依据为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双方确认:就总标的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相关交易,受让方已经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6.9亿元,受让方还须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8.1亿元。

2、2012年12月21日,海航置业公司自行召集的九龙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以陈文理先生为董事长的董事会(以下简称"新董事会"),且上海市工商局已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已出具《关于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函》。任何一方新、旧股东必须合法合规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干涉新董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㈡ 剩余款项的支付条件、方式及使用

1、出让方确认符合解除查封条件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受让方于持有的九龙山公司股份的法院查封解除后的2个月内(最长不超过本调解书出具后的6个月内),双方共同设立监管账户,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亿元。

出让方完成本调解书约定的第四、第五项工作后,双方共同向监管账户发出付款指令,完成向出让方的付款。

在完成本调解书约定的第四、第五项工作时,如有证据证明产生应由出让方承担损失或责任的,则该部分款项在下列人民币3.1亿元付款的最后一期时扣除,不影响本条中人民币5亿元的支付。

2、于法院调解书出具后的2年内,由受让方按照《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人民币3.1亿元。

3、双方同意,约定的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具体构成为:A股股价款调整为人民币1,256,782,200元,九龙山B股股价款维持不变为人民币275,798,735元,九龙山周边资产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67,419,065元。除此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交易物以及交易价款需要支付。

4、完成本调解书约定的人民币8.1亿元的支付后,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未支付的款项。

㈢ 九龙山周边资产的交易安排

1、九龙山周边资产的范围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含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85.71%的股份)。双方在两个月内签署完成周边资产收购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2、自法院调解书出具后2年内,出让方应根据本调解书第二、2条约定的人民币3.1亿元的付款,安排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出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法院调解书出具后到人民币3.1亿元全部付清前(以下简称"过渡期"),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和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所有公司印鉴和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由双方共管。在过渡期内,如果出让方及关联公司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理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的,其擅自处理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价值数额视为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人民币3.1亿元款项的一部份,受让方向出让方应支付的剩余款项予以相应扣减。

㈣ 相关诉讼的处理

1、出让方在法院调解书出具后7日内,撤回在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案号为:(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255号】(即案件二)的起诉,诉讼费用由出让方自行承担。

2、出让方在法院调解书出具后7日内,撤回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为:(2013)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S27号】(即案件三)的起诉,诉讼费用由出让方自行承担。

㈤ 公司交接和交易清理事宜

1、出让方在法院调解书出具后2个月内,将九龙山公司的全部证照、全部财务资料、全部公司文件及九龙山公司投资的各级公司的全部印鉴、全部证照、全部财务资料、全部公司文件移交给受让方(包括已作废的公章)。

2、在调解书出具的同时,出让方与受让方相关公司开始签署周边资产转让协议《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及周边资产过渡期共管办法。

3、在调解书出具后的2个月内,出让方根据受让方的要求,将九龙山公司、九龙山投资的各级公司有关自2011年3月1日至调解书出具之日签署的协议做补充、修订或废除。因补充、修订或废除而产生的解约成本由出让方承担。

4.出让方承诺:除已向受让方列明的合同之外,九龙山公司、九龙山投资的各级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不存在自2011年3月1日起至调解书出具之日期间签署的协议或交易;前述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交易。若发现有此之外协议或交易对受让方所获资产带来不利影响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㈥ 案件一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62,806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上诉人平湖九龙山公司负担;案件一的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5,89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1,986,397元,均由上述人海航置业公司、大新华实业公司、海航集团公司共同负担。

上诉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高院予以确认。该调解协议已于2014年1月8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本调解书与调解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相关纠纷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相关纠纷案的调解,系对公司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及对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等纠纷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37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2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股份829,401,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4%。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6,874,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股份82,526,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05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有色控股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587,174股、弃权6,274,4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有色控股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319,854股、反对2,491,674股、弃权6,369,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有色控股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352,054股、反对2,458,4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39,723股、反对2,490,674股、弃权6,370,996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本人或配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在每股人民币6.83元至7.19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管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使用账户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1	陆伟	董事总经理	配偶	0	400,000	400,000
2	陈瑞忠	监事	配偶	27,378	6,100	33,478
3	杜中国	运营总监	本人、配偶	0	12,000	12,000
4	丁剑辉	财务总监	本人	0	10,000	10,000
合计				27,378	428,100	455,478

2、2014-003号公告增持人员中尚继强、向东、王建军、韩士发均以配偶证券账户增持,倪娟以本人证券账户增持。

上述参与增持的相关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规定。公司2014-003号、2014-004号公告中涉及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愿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账户作为本人关联账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并进行锁定和管理。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2,344,776,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1%)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356,16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股权质押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万股)
1	西部信托	广汇集团	5166
2	中泰信托	广汇集团	18000
3	安信信托	广汇集团	9200
4	昆仑信托	广汇集团	3250
	小计		35616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281,185,000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的24.54%。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3年全年的业绩预计,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至35%。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	上年同期(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至70%	盈利:1,353.61万元
	盈利:1,650万元至2,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需求较预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高于原预测数据,而期间费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因而使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4-00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到11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34,791.10元。

2、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46.32万元。

2、每股收益:0.3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3年公司主要投资火力发电企业标煤耗用单价同比下降15%左右,导致相关投资企业净利润增加;

2、公司以成本法核算对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参股比例分别为12%和10%。公司本期确认上述两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4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截止2014年1月20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公司股份总额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截止2014年1月20日,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25,176,9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2%;增持金额为394,839,784.59元。本次增持后,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60,961,1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8.49%。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46号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新湖集团拟在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的全部股权划转至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前,湘潭市国资委持有振湘国投100%的股权,振湘国投持有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100%股权,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46.76%的股权。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持有产业集团100%的股权,产业集团未持有电化集团和本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湘潭市国资委持有产业集团100%的股权,产业集团持有振湘国投100%股权,振湘国投持有电化集团100%的股权,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46.7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2014—00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王宪榕女士、张勇峰先生等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于2014年1月16日至1月17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在5.77元-6.12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现持股数(股)
王宪榕	董事	222,112	30,000	252,112
张勇峰	董事、总经理	113,474	50,000	163,474
郑永达	董事、常务副总	0	50,000	50,00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看好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前景。上述人员所购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4-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1月2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杨建中、胡群、孙忠春和韩旭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秦全权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汽车全程通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04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2014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关于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锦
任职日期	2014-01-20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起就职于天弘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等职。现任我公司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基金和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2012-08-14	-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	2012-02-17	-
	420005	天弘周期策略股票	2009-12-17	2011-05-05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	2009-03-17	2011-03-0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9,365,760.84	824,070,264.21	23.70%
营业利润	118,174,637.53	116,259,098.20	1.65%
利润总额	126,597,341.37	125,246,045.2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1,392.01	77,801,320.40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26	0.3753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2.05%	-0.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5,215,030.72	1,218,794,869.33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3,533,398.22	696,172,890.57	11.11%
股本	208,800,000.00	208,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47	3.3342	11.1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93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营业利润11,81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利润总额12,65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7%。

公司2013年度业绩增速放缓,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行业拓展力度,同时人力资源成本有较大提升,使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本年签约因轨道交通智能化等业务拓展低于预期,未能同步增长;

(3)上年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并购整合期,效益未达预期。

2、财务状况

公司期末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较期初均有所增长。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147,521.50万元,较期初增长2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77,353.34万元,较期初增长1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047元,较期初增长11.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